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2 樓(國聯大飯店北馥樓滬匯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288,92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107,0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990,000股之83.16%。

出席：董事-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董事-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晶硯生活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美珍

獨立董事-陳冠舟

財會部副總-沈慧娟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

主席：董事長 呂慶盛



記錄：王慧君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645,756 元及董事酬勞 1,161,43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933,6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39,341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93,37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636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061,033 元。
- 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047,700 元，每股配發 1.2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案由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洽悉)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288,9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5,919 權 (含電子投票：13,107,012 權)	98.89%
反對權數：57 權 (含電子投票：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948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288,9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5,919 權 (含電子投票：13,107,012 權)	98.89%
反對權數：57 權 (含電子投票：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948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288,9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5,919 權 (含電子投票：13,107,012 權)	98.89%
反對權數：57 權 (含電子投票：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948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288,9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5,919 權 (含電子投票：13,107,012 權)	98.89%
反對權數：57 權 (含電子投票：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948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零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股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同時達成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9 年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8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6,160 仟元(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收盤價新台幣 57.7 元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之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09 仟元、12,822 仟元、及 5,129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 21,990,0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1.28 元、0.58 元及 0.23 元。

三、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288,9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85,919 權 (含電子投票：13,107,012 權)	98.89%
反對權數：57 權 (含電子投票：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948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1,064,096 仟元，較 107 年而言，增加 73,281 仟元，約提升 7.40%。

需方在 108 年持續拓展百貨及展場通路，並在人潮聚集的商圈發展街邊店近距離開拓顧客，開展美容美體的護膚中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我們的顧客，並持續開發高端鑽彩系列、美容飲品、機能性食品等多款新品，進一步推升需方的營業收入。

在行銷面，透過 FB 網紅推薦、Line@、粉絲團操作，以及媒體放送新品廣告等行銷活動，並且對於會員提供超值的體驗服務，該等行銷活動未來將對品牌效益趨漸發酵。在公司組織面，廣納業內豐富的人才，佈建銷售、新零售及行銷團隊，來因應公司未來增長。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為增設護膚中心以及加大行銷活動，使得營業成本及銷售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從 107 年度 13% 下降至 108 年度 10%；全年度結算的純益為新台幣 88,934 仟元，較 107 年度純益 108,774 仟元，下降約 19,840 仟元。純益率、稅後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也較 107 年減少，此外因營運擴增，對未來投資的資本支出較多，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略微減少，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67%	22.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3.07%	240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23%	412.31%
	速動比率(%)	342.39%	374.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7%	1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7.00%
	純益率(%)	8.36%	10.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4.04	4.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36%	45.33%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一) 持續穩定發展

在原有的銷售通路上，穩定增加服務據點以觸及更廣的新消費族群。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品牌國際化

積極參與如「Forbes Global CEO Conference 富比士全球領袖會議」、英國「The Pure Beauty」、比利時「Monde Selection」等各類國際會議與獎項，並致力尋求如「紐約時裝週聯名」、「歐美名人證言」等跨界合作機會，將需方推向國際舞台。

(2) 多角化經營

複製實體通路的成功經驗，結合社群概念開發全新社交電商平台，由線下延伸到線上跨足電商領域；同時，在原有美妝保養產品外，增加完整的保健營養品系列，全方位滿足消費市場的需求。

(三) 組織建構以因應持續擴大業務的需求

(1) 網羅社群網路行銷及組織管理人才，建構精實的團隊，以支持公司在品牌經營策略的推展以及成為營收進一步躍昇的基石

(2) 將不同通路專業分工，以期將各通路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化。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八條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第八條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第九條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並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p>	第九條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十條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u>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u>本公司及其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本條新增)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p>	調整條號。
第十六條	<p><u>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1. 調整條號。 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p>	第十六條	<p><u>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1. 調整條號。 2.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3.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向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向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調整條號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1. 調整條號</p> <p>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調整條號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 調整條號 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46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需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85	12	\$	137,99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989	40		334,11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65,857	20		204,355	25
130X	存貨	六(四)		73,647	9		58,0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3,427	3		18,5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2,105</u>	<u>84</u>		<u>753,0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28,000	4		13,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97	5		26,0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321	5		-	-
1780	無形資產			5,308	1		3,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668	-		2,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5	1		10,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389</u>	<u>16</u>		<u>55,75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1,494</u>	<u>100</u>	\$	<u>808,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822	2	\$	10,963	2
2150	應付票據			383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5,918	1		20,2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2,727	16		138,114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0	1		10,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3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549</u>	<u>22</u>		<u>182,6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9	-		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07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16</u>	<u>3</u>		<u>2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5,165</u>	<u>25</u>		<u>182,89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9,900	26		219,9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7,860	30		248,27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9,614	7		48,7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74	12		108,9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	<u>831,494</u>	<u>100</u>	\$	<u>808,7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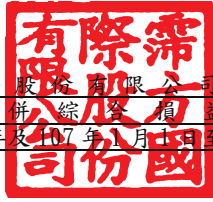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64,096	100	\$ 990,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73,492)	(16)	(142,718)	(15)
5900 營業毛利		890,604	84	848,097	8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854)	(68)	(660,339)	(67)
6200 管理費用		(58,382)	(6)	(54,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	-	(1,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111)	(74)	(715,812)	(72)
6900 營業利益		109,493	10	132,28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915	-	2,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75)	-	1,1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744)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6	-	3,6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89	10	135,9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455)	(2)	(27,127)	(3)
8200 本期淨利		\$ 88,934	8	\$ 108,77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15	8	\$ 108,77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934	8	\$ 108,77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815	8	\$ 108,77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4.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4		\$ 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母本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14,582	\$ 33,687	\$ 150,753	\$ -	\$ -	\$ 653,664	
	本期淨利	-	-	-	108,774	-	-	10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774	-	-	108,774	
六(十三)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0	(15,050)	-	-	-	
	現金股利	-	-	-	(135,500)	-	-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48)	-	-	-	-	(1,048)	
六(十)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88,934	-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934	(119)	(119)	88,815	
六(十三)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77	(10,877)	-	-	-	
	現金股利	-	-	-	(87,960)	-	-	(87,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6)	-	-	-	-	(416)	
六(十)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119)	\$ 626,3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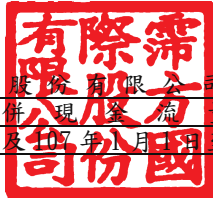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89	\$ 135,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七) 26,887	9,436
攤提費用	六(十七) 1,225	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3
利息費用	六(七) 74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32)	(1,9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416)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98 ((16,697)
存貨	(15,645) ((12,645)
其他流動資產	(4,868)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9	2,280
應付票據	203	77
應付帳款	(14,291)	9,643
其他應付款	(4,248) ((9,154)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89	113,253
收取之利息	3,332	1,953
支付所得稅	(25,254) ((32,404)
支付之利息	(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23	8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 ((334,1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5,000) ((1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5,805) ((12,06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007) ((9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0)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52) ((36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2,5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7,960) ((13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5) ((135,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12) ((417,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97	555,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185	\$ 137,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0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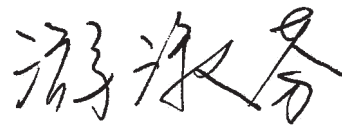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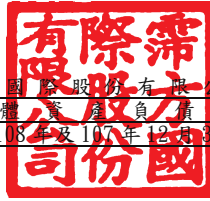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556	12	\$	137,99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989	40		334,11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65,857	20		204,355	25
130X	存貨	六(四)		73,647	9		58,0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2,384	3		18,5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433</u>	<u>84</u>		<u>753,0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28,000	3		13,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4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597	5		26,0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321	5		-	-
1780	無形資產			5,254	1		3,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668	-		2,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5	1		10,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975</u>	<u>16</u>		<u>55,75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0,408</u>	<u>100</u>	\$	<u>808,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1,822	2	\$	10,963	2
2150	應付票據			383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5,918	1		20,2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31,641	16		138,114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0	1		10,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3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463</u>	<u>22</u>		<u>182,6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9	-		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07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16</u>	<u>3</u>		<u>2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4,079</u>	<u>25</u>		<u>182,89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9,900	26		219,9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7,860	30		248,27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614	7		48,7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74	12		108,9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	-		-	-
3XXX	權益總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830,408</u>	<u>100</u>	\$	<u>808,7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64,096	100	\$ 990,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73,492)	(17)	(142,718)	(15)
5900 營業毛利		890,604	83	848,097	8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993)	(68)	(660,339)	(67)
6200 管理費用		(58,213)	(5)	(54,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	-	(1,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081)	(73)	(715,812)	(72)
6900 營業利益		111,523	10	132,28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907	-	2,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75)	-	1,1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744)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	-	3,6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89	10	135,9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455)	(2)	(27,127)	(3)
8200 本期淨利		\$ 88,934	8	\$ 108,77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15	8	\$ 108,77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4.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4		\$ 4.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公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4,582	\$ 33,687	\$ 150,753	\$ -	\$ -	\$ 653,664
本期淨利	-	-	-	-	108,774	-	-	10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74	-	-	108,7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50	(15,050)	-	-	-
現金股利	-	-	-	-	(135,500)	-	-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48)	-	-	-	-	(1,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	88,934	-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34	(119)	(119)	88,8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77	(10,877)	-	-	-
現金股利	-	-	-	-	(87,960)	-	-	(87,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	-	-	-	-	(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119)	\$ 626,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89	\$ 135,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八) 26,887	9,436
攤提費用	六(十八) 1,219	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3
利息費用	六(八) 74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24)	(1,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2,0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16)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98 (16,697)
存貨	(15,645) (12,645)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9	2,280
應付票據	203	77
應付帳款	(14,291)	9,643
其他應付款	(5,334) (9,154)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570	113,253
收取之利息	3,324	1,953
支付所得稅	(25,254) (32,404)
支付之利息	(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96	8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 (334,1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五) (15,000) (1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二) (25,805) (12,06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947) (9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0)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02)	(36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5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7,960)	(13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5)	(135,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41) (417,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97	555,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556	\$ 137,9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9,341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139,3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933,6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93,37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636)	
可供分配盈餘	90,061,0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7,047,700)	每股配發 1.2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13,333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援引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條新增	基於公司治理，及配合法規規定予以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放寬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3. (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3. (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u>3年</u>。</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增設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年限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交易性質，爰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酌修部份文字。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略)</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罰則</p> <p>~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十條	<p>罰則</p> <p>~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程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援引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略~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略~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略~</p>		<p>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略~</p>	<p>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柒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三、(略)</p>	第柒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u>監察人</u>。</p> <p>三、(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捌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p>	第捌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u>百分之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p>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第拾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p>	第拾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p>	尚非交易性質，爰酌修部份文字。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第拾壹條	<p>罰則 ~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第拾壹條	<p>罰則 ~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拾貳條	<p>其他事項</p> <p>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拾貳條	<p>其他事項</p> <p>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p>

附件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同時達成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A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 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 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5.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條第(四)項第1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